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志薇

联系电话：0753-218622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梅州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赓续苏区红色基因、砥砺检察蓝色职能、守护梅州绿色发展”工作主线，持续深化“五大工程”，锚定“创一流、争先进、做示范”目标，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加快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梅州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 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服务梅州现代化建设上更加精准、取

得新突破。全力推进高水平平安梅州建设，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结合梅州实际，部署涉赌犯罪专项治理，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一体推进掩隐、帮信犯罪综合治理。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倾力护航“百千万工程”和绿美梅州建设，围绕特定群体利益保护、农村安全生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强化办案力度，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健全“河（林）长+检察长”、生态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衔接等机制，助力打造绿美广东“梅州样板”。持续做实做优检察为民，强化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新领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工作，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持续深化“梅检扬帆·未来有你”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开展留守儿童保护专项治理，加强源头治理防范和关爱救助工作。积极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和“无信访村（社区）”创建，做实派驻检察室对接镇街综治中心机制。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完善监检衔接机制，深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准确把握检察侦查工作定位，开展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专项审查。

2. 坚持改革创新思维，在梅州检察工作现代化上重点攻坚、取得新突破。与时俱进更新刑事司法理念，坚持价值判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依法行使好批捕权、起诉权。积极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树立证据意识，强化证据审查，强化出庭能

力建设，进一步提高重大复杂案件公诉人出庭能力。扎实推进检察工作机制现代化，加强法律监督共同体建设，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与财物省级统管相适应的保障机制。

3. 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全面攻坚、取得新突破。持续强化质效引领，善于透过指标分析案件质量，靶向解决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让检察人员把更多精力放在提升办案质效上。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刑事检察要“强监督”，加大立案监督力度，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精准度，积极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常态化做好社区矫正监督和财产刑执行监督。民事检察要“出品牌”，不断提高生效裁判监督的精准性和权威性。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加大对不当终结本次执行、消极执行、失信限消、违法保全等的监督，打造民事检察助力诚信社会建设工作品牌，促进社会诚信、司法诚信体系建设。行政检察要“求突破”，扎实推进“梅检同行·共治共赢”行政检察工作品牌，切实加大监督办案力度。加大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的力度，促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实质化解，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公益诉讼检察要“创名片”，要突出“精准”，敢于依法起诉，通过诉的确认，推动类案治理、诉源治理，促进社会进步。要做深检察业务管理，健全齐抓共管的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业务态势分析管理，针对性地提出具有前瞻性的解决意见和措施，服务领导决策、服务社会治理、服务案件办理。深化实施数字检察，坚持

业务为先导的理念，拓宽数据获取方式、途径；加强数据安全，坚决防止发生数据安全事故。强化人才保障，建立“业务+技术”数据分析专业团队。

4. 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上立破并举、取得新突破。更加注重政治铸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建领航、文化赋能，实施“学思想、强党性、增觉悟”政治训练工程，开展党建业务融合工作创新大赛和党建业务融合典型案例评选，做实“梅舞芳华”检察文化品牌，推动党建业务互融双促。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更加注重素能立检，持续深化落实“青蓝计划”，加强人才上挂下派纵横交流锻炼，加大力度推进青年干部上下交流任职挂职、互派跟班学习，有针对性开展多岗位任职培养。坚持整体提升，组建全市检察师资库，用好“梅州检察课堂”，建设“刑智汇”“益知汇”等业务交流培训平台，有针对性提升专业素能。坚持重点培养，抓好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开展“强素质、提素能”大练兵大比武行动。加强检察研究，整体推进案例研究、实务调研、课题研究、决策转化和学术交流等工作，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带动监督能力提升。要更加注重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学风、作风、清风、文风、俭风“1+5”正风行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召开

队伍思想状况分析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队伍建设情况报告，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执行各项铁规禁令，严肃杜绝检察人员酒后驾车等问题发生。坚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组依法依纪履职，完善纪检监察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案件管理、检务保障等部门协同监督机制。要更加注重基层固检。推动更多政策、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加强班子建设。在靠前协管、主动协管中优化提升基层院班子结构、能力素质、整体功能，实现年龄梯次配备合理、专业优势互补。积极推进基层院现代化建设，加强分类指导，落实“一院一策”，推动基层院突出特色、打造亮点、擦亮品牌，实现同台竞争、错位发展。深化结对共建，用好与广州检察机关结对共建资源，让结对共建更加具体化、更加精准充实，实现资源共享。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充分保障检察履职经费需求。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二是扎实推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更好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切实提升司法救助效果。

三是努力促进数字检察工作不断提高。不断完善检察技术装备配置，提升装备配置科技化水平，充分保障办案业务所需，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装备支撑。通过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平台等项

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为协同办案、联合监督等提供技术支撑。

四是不断加强预算全过程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上级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4 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4 年度总收入 4699.7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收入 4298.3 万元，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399.43 万元，利息收入 2.05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度总支出 4699.7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支出 4298.3 万元，市级财政拨款支出 401.48 万元。2024 年年末结转结余 62.89 万元，包括省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5.03 万元和市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8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检察院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本院能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检察院、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本院严格执行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文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结合履行检察职能和检察业务需要，分清轻重缓急，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本院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分)

本院严格执行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文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结合履行检察职能和检察业务需要，分清轻重缓急，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2) 目标设置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本院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本院根据整体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53 分，自评得分 53 分)

本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

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益。

（1）绩效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本院制定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成立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属省一级预算单位，故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中的上级专项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均及时下达，无需分配。本单位下属单位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本单位上级转移支付无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本院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汇编的收支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公开内容完整。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三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院部门绩效目标资料体现在部门预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已公开，此项自评得 1 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此项自评得 1 分。

(3) 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为运转类项目，符合梅市财评【2025】2 号文件中运转类项目无需自评的要求。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经过单位集体决策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本单位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过季度执行情况汇报的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检察，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的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发现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

（4）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院政府采购活动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线上开展，采购意向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内。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院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在制度汇编手册中有单独一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院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曝光台无采购违纪行为，无投诉处理决定等事项。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能够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院合同公告及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进行合同公告。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院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率根据部门决算F03机构运行信息表计算,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457.41 / 499.97 * 100\% = 91.49\%$,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451.87 / 457.41 * 100\% = 98.79\%$,符合 $A \geq 40\%$ 且 $B \geq 70\%$,此项得1分。

(5)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院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院制定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不存在超过三个月未上缴的情形。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本院按规定组织开展2024年固定资产内部盘点工作,并完成盘点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院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院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院制定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院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3.75 分）

（1）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7.75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75 分）

本院已建立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运转类中办公费、水费和电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大于 5%，此项自评 2.75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本院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算总表》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507048.91-4530000）/4530000=-0.51%，控制率≤0，得满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本院根据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61914.95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736400 元，自评得 2.5 分。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单位正常业务开展情况履职。

（3）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的年度实现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达到良好的完成情况。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年度实现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达到良好的完成情况。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2024 年，本院立足控申职能，畅通来信、网络、电话等其他方式接待群众信访，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及时认真对待每一件群众的信访诉求，一如既往地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根据 2024 年度市直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本院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 94.21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本院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一些问題，主要是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进一步发力，特别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成本控制。

2. 改进措施。一是厉行节约，坚持节俭办事。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识，做好经济成本控制，降低行政运行支出。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强化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审核，节省开支。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本院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是采购管理工作需进一步精细，在采购政策效能方面和合同备案时限要求的把控还需要加强。二是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进一步发力，特别是办公费的支出成本控制。2024 年市检察院加强采购管理工作，在

采购政策效能方面积极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加强合同备案时限管理。相较上年，我院内控制度实施更加完善，绩效完成情况更加高效。无要求整改的情况。

